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51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

被告 池怡靜即佳食多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3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編號	餘欠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5萬8316元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8%	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